

每日不超过 100 元。

#### (五) 慰问会员职工支出

1. 基层工会在法定节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全年支出总额不超过基层工会留成经费的 50%。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节日慰问品不得以现金和购物卡方式发放。

2. 基层工会在会员生日可购买生日蛋糕等慰问品或同等价值的生日慰问实物券，人均标准不超过 200 元。不得以现金和购物卡方式发放。

3. 在高温、寒冷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可开展一线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年人均慰问标准不超过 100 元。

4. 工会会员到龄退休，基层工会可为退休会员发放纪念品，人均标准不超过 100 元。

5. 基层工会在工会会员结婚时，可给予一定的慰问品；在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给予一定的慰问金，具体办法由基层工会根据单位实际，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

#### (六) 服务阵地及服务项目支出

基层工会结合实际，争取行政支持，整合多方资源，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建设的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劳模